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隆裕

訴訟代理人 張樹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隆亨等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46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即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屬訴訟價額不能核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